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6—002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承诺事项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在 2010 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时关于湾里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供水公司子公司湾里公司洪湾国用(2010)字第 108 号、湾国用(99)字第 317 号两幅土地为划拨用地，暂未以出让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原因为南昌市湾里区政府进行梅岭风景区建设规划，计划引入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宗土地进行景区开发，从而协调湾里公司与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以相同面积的其他区域土地和上述两宗土地进行置换。水业集团已承诺保证湾里公司获得该两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水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洪城水业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水业集团已严格履行有关承诺，以现金一次性补足 2,352,200 元，截止公告日该笔款项已汇入洪城水业指定的账户。

截止公告日水业集团关于湾里土地产权瑕疵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